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10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公司将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